

附件 1

定 义

(一)基础培训教员:由民用航空情报培训机构聘任的,符合从事基础培训工作条件,能够在基础培训期间指导受训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。

(二)培训主管: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负责民用航空情报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人员。

(三)岗位培训教员:由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聘任的,符合从事民用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工作条件,能够在民用航空情报岗位培训期间指导受训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。

(四)受训人:在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民用航空情报员、民用航空情报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准备从事民用航空情报工作的人员。

(五)追加培训:由于受训人自身的原因,超过预计培训时间而未完成岗位培训,需要增加时间的培训。

(六)暂停培训:由于教员、设施、经费或受训人身体条件限制(不包括受训人能力原因)等,导致培训无法按计划实施,需要暂时停止的情形。

(七)继续培训:在暂停培训后,由于教员、设施、经费或受训人身体条件重新具备,可以继续按计划实施的培训。

(八)终止培训:由于受训人自身因素限制,即使追加培训,也无法完成培训计划,应当停止培训的情形。